

公正性承诺

为了提高服务质量，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实验室活动的独立性，保持公司良好信誉，特作如下声明：

1. 本公司的业务活动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认可机构，以及资质认定的要求，履行法律义务，承担法律责任；
2. 本公司始终坚持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，确保一切实验室活动不受任何内部、外部的干预和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不参加任何影响实验室工作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，保证独立进行实验室活动；
3. 为所有的客户提供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及时的服务；
4. 不得参与和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生产、经营活动；
5. 公司及其人员对在实验室活动中所知悉的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对所获得的客户的资料、文件及数据等实施有效的保密，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客户的机密，绝不利用客户的机密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活动；
6. 认真受理客户的申诉和投诉，并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做出合理的答复；
7. 本公司严格按照 RB/T 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CNAS-CL01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CNAS-CL01-G001:2018（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应用要求）、CNAS-CL01-A025:2022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》等要求建立管理体系，确保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有效性，以确保检验检测/校准结果的公正、准确；
8. 本实验室积极参加能力验证、测量审核和实验室间比对活动，以不断提高实验室能力；
9. 接受客户和有关方面的监督，对违反公正性的行为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鼎华计量检测有限公司——质量手册

承诺单位：

广东鼎华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总经理：

刘亮

承诺日期：

2022年11月1日

